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歐如慧

聯絡電話：02-81966712

電子信箱：ruhuei@nf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政字第1131100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60000C113110006500-128-1.pdf、301060000C113110006500-128-2.pdf)

主旨：有關本署「廉消防危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營隊訊息，請惠予公告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准核列貴校服務學習時數，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校園預備義消理念及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校園誠信「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專案活動計畫，本署特規劃旨揭體驗營，提供有災害防救抱負及廉潔理念之青年學子親身體驗消防人員訓練內容之機會，並透過鏈結法治教育與校園誠信實務相關課程資源，激發營隊學員真誠、信實、勇敢的廉潔品操，讓「廉消防危廉心守護」的信念深植於社會各界，鼓勵更多學生成為「義廉防災勇士」。

二、旨揭營隊活動重要資訊摘列如下：

(一)參加對象：

1、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2、五年制專科體系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活動日期：113年7月16日至7月18日。

(三)報名日期：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

(四)活動地點：包括本署訓練中心、紫南宮、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三、案內營隊活動免費參加，依報名收件時間先後順序遞補。為兼顧經費來源、弱勢扶助、公益優先睦鄰等原則，符合簡章所列條件之學生不受報名先後次序，優先錄取，並得申請交通補助費（名額有限）詳見報名簡章。

四、報名書表及聯絡資訊：

(一)活動網址：

1、活動說明網站：<https://reurl.cc/1QZk7v>

2、電子報名表單：<https://reurl.cc/qVNMm0>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資料以掛號寄送至「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557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100號）信封上註明「廉消防危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報名資料」。

(三)【紙本報名】與【電子表單】皆須完成，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

(四)聯絡資訊：莊朝榮主任、電話：049-2346800#9229、電子郵件（jung0910@ssrt.nfa.gov.tw）。

五、案內營隊透過消防擬真訓練體驗活動及服務（教學互動成果同步回饋本署訓練中心作為日後辦理相關體驗訓練參考）、在地文化薰陶、法治廉潔誠信教育課程、雙向座談、政府機關高階首長親自授課及小隊競賽等內容獲得學習效果，並藉由經驗與心得分享，有目的與結構化的思辨過程，增進學生對於消防救災實務及廉政概念的認知，參

訓學生完成體驗後，本署將頒發參訓時數證書（19小時），建請貴校准予核列服務學習時數。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內政部政風處、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廉心守護 校園誠信體驗營

災害現場別人的出口 就是消防員的入口

浴火的從來不止鳳凰，火舌無情，肆意奪取他人性命、焚燒你我住居。
撲火的從來不止是飛蛾，與災難拚博，若為那一線生機，亦何足懼！
警報響起，霧裡水裡，哪怕是崩落的山石煙塵中，有我挺進守護你，
但穿過貪瀆風雲，要從每一人做起，讓你我用心燈照亮黑暗的角落。

廉心交流



JOIN NOW



黑鷹會來嗎?

走尋消防機器人



勇敢、辛苦的搜救犬

訓練中心



水域搶救

報名期間

113年5月13日至6月12日

活動地點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

活動時間

大學營:113年7月9日至11日

高中營:113年7月16日至18日

集合地點:臺中高鐵站(詳簡章)

活動費用

活動期間食宿體驗費用全免(偏遠弱勢學生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簡章及電子表單下載點

(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填寫電子表單才算完成報名)

全程參加者發給參訓時數證書
(核列19小時)

簡章(含報名表格)下載

電子表單下載



指導單位:內政部、法務部

主辦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協辦機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

高中(職)學生梯次-簡章

壹、目的

「災害現場別人的出口就是消防人員的入口」，本署為深化「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推動校園預備義消的中程計畫理念，爰結合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校園誠信「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專案活動執行計畫先行規劃試辦，期透過營隊設計活動，鼓勵有災害防救抱負及理想的高中(職)，透過親身體驗一窺國家消防人員訓練內容，實際體會消防人員於災難或極端環境中，堅持逆風前行，在黑暗低谷中，為待救者燃舉希望，完成救援任務的火鳳凰精神，使營隊學員對消防工作有深切、臨場之體認；另並本於廉政機構「校園誠信」年度工作計畫，透過鏈結法治教育與校園誠信實務相關課程資源，激發營隊學員日後參與消防事務、深築法治信念以及發揮真誠、信實、勇敢等廉潔品操之意願，讓營隊學員心懷堅韌、誠信與勇敢的信念步入職場，進而形塑人生理想價值。本次營隊活動亦結合非營利組織、多元層級的政府機關共同提供整合性資源，並以兼顧扶助弱勢、公益睦鄰及經費來源等考量，設定偏鄉學校及弱勢學生，為優先參與本活動之對象，發揮經費運用最大效益。

貳、辦理機關、單位：

- 一、指導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三、協辦機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東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紫南宮)。

參、營隊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

二、地點：

活動場域包括本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中）、紫南宮、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肆、參加資格、收費原則及優先對象：

一、參加資格：

(一)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五年制專科體系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收費：

(一)營隊活動期間食、宿及各類訓練體驗費用全免。

(二)錄取學生須自費往返本簡章規定之集合地點。

(三)符合本簡章規定的錄取學生，得申請交通補助。

三、本營隊錄取符合資格學生計正取 40 名，另備取 30 名，如有臨時取消或出缺，將由備取員額依報名收件時間先後順序(即序號)遞補。

四、為兼顧經費來源、弱勢扶助、公益優先睦鄰等原則，下列學生不受報名先後次序限制，優先錄取：

(一)第 1 優先：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需檢附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格式不拘)。

(二)第 2 優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需檢附依「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或傷病醫療補助[前述種類擇一即可]並獲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第 3 優先：

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依「社會救助法」經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核定之證明文件及戶口謄本)。

(四)第 4 優先：

戶籍設立於南投縣、臺東縣之學生(需檢附戶籍謄本)。

(五)同一學生具有 2 種以上優先身分者，以最優先序別認定，各優先序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未檢附或檢附不全者，經通知，自通知次日起 3 日內仍未完成補件者，以一般生身分處理，並不得申請相關交通補助。

五、偏遠、弱勢學生往返交通費補助原則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所列各梯次第 1 至第 4 優先學生(不含來程乘車起點及返程終點位於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等地學生，必要時得僅補助單程交通費)。

(二)補助累計上限、額度、順序、經費來源

1、補助累計上限：本營隊累計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達本營隊累計上限後不再補助)。

2、補助額度：

(1)依據學生於報名表件勾選之起點(聯絡地址、戶籍或住居地址或學校所在地)至訓中，搭乘臺鐵、高鐵往返實際費用計算(不含旅程中之計程車、公車等轉乘費用)，擇費用最少之路徑核列補助。

(2)基於補助效益最大化原則，符合補助資格學生如未於報名表件勾選起點者，依照其報名表件所列地址或學校所在地至訓中，擇費用最少之路徑核列補助。

(3)補助金額將明載於錄取通知，如學生未依簡章表件規定勾選，致無法判定在無交通補助的情形下，是否能自負交通費用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逕依備選人員名單中遞補。

3、補助順序：

(1)依據各梯次學生優先序別辦理。

(2)同 1 優先序別學生，以紙本報名資料收件先後依次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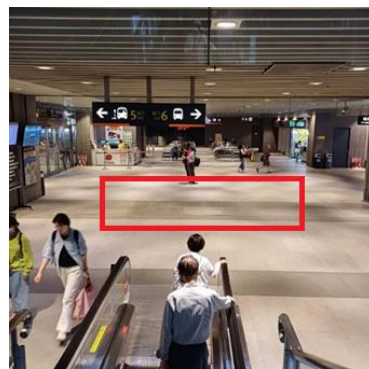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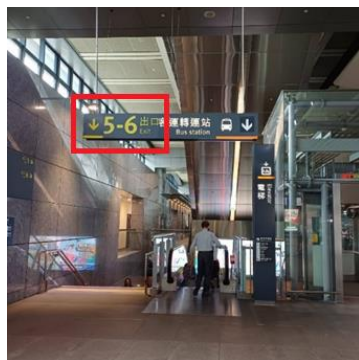
(二)補助方式：

- 1、符合受補助資格學生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繳交錄取通知(未滿 18 歲學生之家長應於錄取通知簽名，其效力視同家長簽收補助費領據)，7 月 16 日來程車票(或票券證明，以下皆同)給營隊指定工作人員，並簽署領據。
- 2、如係經本營隊核准，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自行搭車至訓中住宿的學生，可繳交 7 月 15 日的來程車票。
- 3、各梯次活動結束前，由營隊發給往返程交通費用(現金)。
- 4、申請補助學生應於車票正面空白處簽名。
- 5、符合受補助資格學生未攜帶錄取通知或(未成年學生)錄取通知應由家長簽名而漏未簽名、車票(或票券證明)期日不符計畫規定、起(訖)車站與錄取通知核定結果不符或拒絕簽署領據者，皆視同放棄申請補助。

伍、集合地點及時間：

一、集合資訊：

(一)113 年 7 月 16 日 9 時，於高鐵路臺中站 6 號出口大廳集合。



(二)搭乘臺鐵的學生可於臺鐵新烏日站下車，穿越高鐵路共構站體抵達前述集合地點。

二、各梯次首日，基於睦鄰原則，113年7月16日早上另於南投縣下列地區安排接駁專車(發車時間及地點依學生分布狀況機動調整，並於錄取電子郵件內通知)：

(一)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498號附近臨停。

(二)南投縣埔里鎮南盛街33號附近臨停。

(三)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295號附近臨停。

(四)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門口)。

三、自行抵達訓中之學生：請於訓中大門口警衛室出示錄取通知，並依指示配合檢查後，進入錄取通知指定地點報到。

四、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皆正本)，於集合時配合查驗。

陸、活動內容請參見課程表(如附表)。

柒、報名作業規定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紙本資料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請自行預估報名資料遞送時間與方式)。

二、錄取學生於營隊期間，需具備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

三、填寫報名表並列印紙本後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一併掛號寄達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並填寫電子表單(於報名期間外上傳表單者視同未報名)。

四、完成[紙本郵遞資料]及[填寫電子表單]，始完成報名程序。

五、紙本郵遞資料、填寫電子表單任一程序未完成(或逾期)、活動期間未具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例如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學校錄取尚未報到之新生)等情形，皆視同缺件不予受理，亦不通知，亦不退件。

六、報名書表及聯絡資訊

(一) 報名表資料以掛號寄送至「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557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信封上註明「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報名資料」。

(二)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聯絡人：

1、莊朝榮主任

2、電話：049-2346800#9229

3、電子郵件 jung0910@ssrt.nfa.gov.tw

(三)報名相關表件資料：

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1)。

2、報名表(如附件 2)。

3、交通調查表(如附件 3)。

4、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4)。

5、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5)。

七、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前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機關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報名學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八、為珍惜研習資源，各梯次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若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填寫「放棄正取學員資格聲明書」，最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未依限辦理放棄手續，導致執行機關無法完成遞補作業者，將以公文通知就讀學校列入學期操行成績參考。

捌、備註事項：

一、活動期間將視訓練需要於舉行前辦理簡易體能測驗，如因測驗結果不符該項目實際要求之體能標準，請聽從現場教官及工作人員引導，以現場觀摩方式進行。

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三、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無法辦理時，將以通訊軟體及網頁公告等方式通知參與學員。
- 四、填寫表格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因應辦理營隊所蒐集個人資料，將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
- 五、訓中禁帶含酒精性飲料、各類違禁物(藥)品入內，一經發現將代為移置保管，如有違法，將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因水域救生課程活動所需，可自備輕便服裝(不含牛仔衣褲)或泳裝(女性學員請勿穿著 3 點式泳裝)、泳帽、泳鏡；**請務必自行準備足夠之換洗衣物、毛巾及個人盥洗及日常必要用品，訓中不提供類此個人用品與衣物。**
- 七、請務必遵守營隊輔導人員指示及訓中課程、作息管理規定。
- 八、全程參加者發給參訓時數證書(核列 19 小時)，是否得抵充服務學習時數，請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

附表-高中(職)學生梯次課程表

| 日期 | 7月16日(二) | 時間 | 7月17日(三) | 時間 | 7月18日(四) |
|------------------------|-----------------------------------|-------------|---|------------------------|--------------------|
| 09:00 | 義廉防災勇士集合 | 06:50-07:30 | 早餐 | 06:50-07:30 | 早餐 |
| 09:20-10:20 (含城鄉風光) | 高鐵臺中站6號出口 大廳集合-出發。 | 07:30-09:00 | 在地信仰文化-竹山 紫南宮 | 07:30-08:00 | 結訓整裝/移地 |
| | | 09:10-10:00 | 廉心勇護 (緊急救護操作- 「燒燙傷緊急救 護」+「創傷止血包 | 08:10-09:00 | 認識特種搜救隊 搜救犬訓練成果 |
| 10:20-10:30 | 休息 | 10:00-10:10 | 休息 | 09:00-09:10 | 休息/移地 |
| 10:30-11:00 | 1. 環境動態導覽 2. 房間分配/注意 事項說明 | 10:10-11:00 | 廉心勇護 (緊急救護操作- 「燒燙傷緊急救護」+ 「創傷止血包紮」2站) | 09:10-10:00 | 廉心時間 (授證頒獎典禮) |
| 11:00-11:10 | 移地與整備 | 11:00-11:10 | 休息 | 10:00-10:20 | 移地/上車 |
| 11:10-12:00 | 我對營隊期許 (廉政與消防 的梦想天台) | 11:10-12:00 | 法治教育 南投地方檢察署 黃元冠檢察長 | 10:20-12:00 (含城鄉風光) | 參訪廉政署 (中部地區調查組)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12:00-14:00 | 午餐/休息/換裝/就位 | 12:00 | 午餐(盒)&賦歸 |
| 14:00-14:50 | 義廉防災勇士著裝 (消防衣帽著裝操演) | 14:00-14:50 | 濁水廉防 (水域搶救體驗) | | |
| 14:50-15:00 | 休息 | 14:50-15:00 | 休息 | | |
| 15:00-16:50 | 義廉防災勇士著裝 (消防衣帽著裝操演) | 15:00-16:50 | 濁水廉防 (水域搶救競賽) | | |
| 17:00-18:50 | 晚餐&休息 | 17:00-18:50 | 沐浴/換裝/晚餐 | | |
| 19:00-19:50 | 科技救災-資訊廉防 (科技辦公室) | 19:00-19:50 | 當前消防工作簡介 預備型義消 內政部消防署 蕭煥章署長 | | |
| 19:50-20:00 | 休息 | 19:50-20:00 | 休息 | | |
| 20:00-20:50 | 科技救災-資訊廉防 (防災展示館) (防災虛擬體驗館) | 20:00-21:00 | 綜合座談 (校園誠信、廉政 心語時間) 法務部廉政署 莊榮松署長 | | |
| 20:50-21:00 | 廉政心語時間 | | | | |
| 21:00~ | 休息/就寢準備 | 21:00~ | 休息/就寢準備 | | |
| 22:00 統一熄燈(請配合訓中作息管制)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署(內政部消防署，含特種搜救隊)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照片、學校及健康等資訊。
3. 您同意本署因辦理前述營隊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署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本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報名表

| | | | | | |
|--------------------|--|--------|---|----------------------------|----------------------------|
| 學生姓名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件照</p> <p>(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學校、姓名後黏貼。電子檔案解析度須在 350*350dpi 以上)</p> | | | |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 | | |
| 性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聯絡住址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就讀年級、科系 | | 飲食葷/素 |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
| 緊急連絡人簽名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前 1 天入住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 | | | | |
| 優先身分別 (請打勾，無則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請併提供依「 <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 」認定之學校開立之證明在學就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請併提供依「 <u>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或傷病醫療補助(任一種類擇一)並獲核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請併提供依「 <u>社會救助法</u> 」經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核定之證明文件及戶口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籍設立於南投縣、臺東縣之學生 (請併提供戶籍謄本)。 | | | | |

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簽名：

(未成年學生)家長簽名：同緊急連絡人

附件 3

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交通調查表

學生_____報名參加 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本營隊日程 3 天 2 夜，活動內容包括課程講授(校園誠信議題)、消防實務演練、機關參訪、認識特種搜救隊和搜救犬、綜合座談等活動，如蒙錄取，將依時參加，遵守營隊規範及訓練中心作息，並注意自身各項安全。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7 月 18 日(星期四)。

住宿地點：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交通資訊(請務必勾選)：

高鐵臺中站(6 號出口大廳)

自行往返(前往訓中；於中興大學或烏日高鐵站解散)

搭乘南投縣定點接駁車(各定點發車時間於錄取郵件通知)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498 號附近臨停。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 100 號附近臨停。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295 號附近臨停。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南投地檢署正門口)

具優先身分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資訊(請務必勾選；一般身分學生及搭乘南投地區接駁車免填)：

我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籍設立於南投縣、臺東縣學生。 |

我知道申請交通費補助須依照消防署核定結果(不一定全額補助)，而且有經費上限，所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申請往返交通費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申請往返交通費補助(勾選此項以下免填) |
|-------------------------------------|--|

我來訓中時啟程地點(非下列 3 種地點出發者不予補助)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報名表連絡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 | 站至新烏日站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 站至台中高鐵站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請於下欄詳細寫出) |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 | 站至 _____ 站和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高鐵站 |

★★★如申請補助學生未依上列表件規定勾選，致無法判定在無交通補助的情形下，是否能自負交通費用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逕依備選人員名單中遞補★★★。

學生簽名：

(未成年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參與「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學員個人健康聲明書

您有以下的病史或症狀嗎：

- 心臟系統(如心絞痛、心悸等) 呼吸系統(如慢性咳嗽、氣喘等)
- 循環系統(如心悸、昏厥、高血壓等) 消化系統(如胃潰瘍等)
- 內分泌系統及代謝(如糖尿病等) 神經系統(如癲癇、眩暈、失眠等)
- 肌肉骨骼系統(如痙攣、關節腫痛、骨折等)
- 過敏(藥物、食物、花粉等)
- 其他_____

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請您詳述應注意事項及往常就診醫療機構全銜：

您最近六個月內曾受過傷或動過各類手術嗎？ 沒有 有（請說明）：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需要注意的事項：

姓名（以正楷書寫）：

電話：

（未成年學生）家長簽名：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同家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

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請親筆填寫

學員_____ (就讀學校全銜：_____)報名參與

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經審核錄取並已接獲通知，現因學員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營隊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無任何異議，亦不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學生簽名：

(未成年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